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5/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2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制度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就此提出的主要事項。

#### 背景

##### 選民登記的資格準則

2.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資格投票。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編製及發表。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9(3)條，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登記冊載列其所屬的區議會選區中投票。

3.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有關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a) 在並非區議會一般選舉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度內，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7月25日年滿18歲或以上(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9月25日)；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書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監獄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訂明地址須視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最後記錄該人的居住地址。
- (d)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補發身份證明文件；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31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31條所載的喪失資格條文，亦適用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

4.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8條，提述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提述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

5. 《立法會條例》第32(4)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某登記選民不再有資格成為選民，則必須剔除該人的姓名及詳情。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同時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單，載列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並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故將該等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名，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6. 在以下情況下，已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個別人士，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

- (a) 如該人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或不再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或

- (b) 如該人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且是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他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刑期屆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報告新住址。

7.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2條，任何人如在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申請所需的資料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8. 至於功能界別及其選民，有關規定已在《立法會條例》第20A至20ZB條及附表1至1E內訂明。有兩類人士(即自然人(個人)和團體)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士如是個人，亦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某團體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12個月內一直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與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相似，選舉登記主任負責公布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9.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根據該條例第16條，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明知他無權在某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b) 已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
- (c) 在選舉中於同一選區內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投票。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亦屬犯罪——

- (a)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某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b)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c)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該選舉中在同一選區內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投票。

## 審計署署長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選舉服務進行審查

10. 在2006年10月發布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選舉服務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在(a)選民登記和撤銷登記；(b)選舉安排和開支；及(c)衡量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審計署提出了多項有關選民登記的意見及建議。

11. 關於核實登記選民的住址方面，*“審計署注意到，選舉事務處是依賴自動申報機制，以確保申請人住址正確無誤。選舉事務處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出示證明文件，證明在申請表內填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由於沒有核實選民的住址，因此沒有足夠證據確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正確無誤。在極端的情況下，由於可能會發生種票事件，選舉的公平可能受到損害。”*

12. 審計署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主席和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後——

- (a) 研究是否可以要求可疑個案的申請人或登記選民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核實他們的住址；及
- (b) 考慮實施查核機制，以抽查方式核實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住址。

13. 關於撤銷登記方面，審計署注意到，選舉事務處會透過下述途徑取得資料，藉此得知哪些登記選民已喪失選民資格：(a)入境事務處每月通報的身故選民個案；(b)每年核對入境事務處的紀錄，以確定哪些選民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c)因無法派遞而退回選舉事務處的投票通知卡；及(d)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地址不復存在的個案(例如已拆卸的建築物)發出的報告。審計署發現，審計署找不到證據顯示，選舉事務處曾核實登記選民的身份，以確定他們通常在香港居住，亦沒有證據顯示，選舉事務處曾查核登記選民是否喪失了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14. 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管會主席及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後——

- (a) 考慮持續推行一個制度，在登記選民事先同意下，把提交給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水務署、運輸署和郵政署)的更改地址資料轉移予選舉事務處，以更新登記選民的地址；及
- (b) 考慮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懲教署)互相協調，推行查核制度，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沒有因《立法會條例》第31條的規定而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15.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9章的節錄連同相關附錄載於**附錄II**。政府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而選舉事務處表示會考慮和跟進該等建議。關於審計署的意見、建議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詳細內容，委員可參考有關節錄。

## 相關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 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16. 《立法會條例》第24(2)(b)條規定，凡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不再居於該登記冊內在該人的姓名相對之處所記錄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的新主要住址，則該人無權在任何其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因此，選舉登記主任有責任把這些已經不再居於登記住址的選民從登記冊上刪除，以維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17. 維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一直是議員關注的事宜。議員察悉，在2000年的選民登記活動期間，當局進行了大規模逐戶家訪，探訪全港200萬個家庭。據政府當局表示，進行家訪的目的，是協助所有合資格的選民登記，以及核實名列於現有選民登記冊上已登記選民的紀錄，如有需要，作出更改。在2000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永達議員就選民登記冊提出書面質詢，當中問及多項問題，其中包括：對於其投票通知卡無法寄達的已登記選民，當局在2000年選民登記活動期間進行的大規模逐戶家訪中，有否派員前往該等選民的登記住址進行訪問，以確定該等選民是否仍居於此，從而更準確地更新選民登記冊。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的答覆載於**附錄III**。

18. 政府當局在2004年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當局證實，在2000年選民登記活動期間進行的全港逐戶家訪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日後只會在新發展的住宅物業進行家訪。

19. 鑒於有傳媒報道指，大量由選舉事務處寄出的投票通知卡無法派遞，為此，何俊仁議員在2011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核實選民資料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而余若薇議員亦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核實區議會選舉的登記選民住址提出一項書面質詢。何議員和余議員提出的質詢，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分別作出的答覆，載於**附錄IV**及**V**。

### 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登記選民的名字

20. 委員曾先後多次對於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登記選民名字的事宜表示關注。他們強調，在把某名選民的名字剔除於選民登記冊之前，應經過嚴謹的核查程序。他們指出，部分選民在投票日才知悉其名字已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即使選民發現自己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並通知選舉事務處，但由於登記期限已過，故未能趕及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恢復投票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方便選民的措施，讓選民能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詳情，以及核查選民登記冊中有關他們的資料，例如讓選民在網上核查選民登記冊中有關他們的資料。

21.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採取各種方法與有關選民聯絡，包括致電選民及向選民發出電郵(如選民有提供聯絡資料的話)。每年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進行核對資料程序，以確定有關選民有否在未有通知選舉事務處的情況下，搬遷到房屋署轄下的房屋居住。如有相關的個案，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更新有關選民的住址。只有在經過多番嘗試仍未能與某人聯絡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才会有理由相信該人不再在現有選民登記冊記錄的地址居住。該人的姓名會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按法例所訂，當局在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會一併公布遭剔除者名單，讓公眾查閱。如任何人的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但該人認為他有權名列於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均可作出申索。如有關申索獲得接納，該人便會重新名列於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簡化選民登記程序

22.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多次討論有關實施自動選民登記的事宜。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不會排除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的可能性，但在考慮引入有關制度之前，應先解決已找出的問題，

包括把喪失選民資格的人士豁除於自動產生的登記冊之外的固有困難，以及有效更新登記選民資料的困難。政府當局認為應繼續讓合資格人士自行選擇是否登記為選民。

23. 部分委員認為，要解決因選民登記而產生的問題，長遠的方法應是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考慮到所找出的技術問題，以及合資格人士有權決定是否登記為選民，故認為無需實施有關制度。

24. 委員建議當局應簡化網上申請程序，以便選民(尤其是年青人)進行登記。政府當局表示，網上登記須利用數碼證書進行，因為法例規定申請人必須簽署。目前選民可使用香港郵政的個人電子證書，在網上進行選民登記。委員進一步建議，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或實務指引，確保整個選民登記程序可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務求方便申請人。

#### 選民登記截止日期與投票日兩者的時間差距

25. 委員一直認為，當局應縮短選民登記截止日期與投票日兩者的時間差距。在審議《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仍有空間推遲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讓合資格人士有更多時間登記成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政府當局表示，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數年前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把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押後兩個月，讓市民有更多時間登記為選民。政府當局強調，讓選舉事務處有充足時間處理約320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亦是至為重要。

26. 部分委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簡化及縮短登記過程。舉例而言，當局可將投票日前的一段時間定為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亦可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冊數次。他們又指出，在加拿大，選民登記申請限期與投票日兩者之間並無任何時間差距，當局可安排在投票日進行即時登記。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民登記程序。

27.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選民登記做法各有不同。澳洲採納強制性選民登記，而香港及加拿大的選民登記則屬自願性質。根據香港現行的做法，選民登記冊每年公布一次，以便候選人與選民聯繫。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選民登記安排一直運作暢順，而在過去8至9年，登記選民的數目已增加了數十萬人。

## 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的情況

28. 在前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和前《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立法會條例》早在1997年制定，政府當局早應進行全面檢討，定期評估及核實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的情況，確保它們仍然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確定它們是否仍然活躍及具代表性。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事務處一直與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保持聯絡，以更新選民資料。政府當局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都會檢討《立法會條例》，以反映最新的發展。

### 新近發展情況

29. 在2011年11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以確保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並堵塞任何漏洞，防止可能出現的種票情況。

30. 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就區議會選舉種票問題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何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答覆載於**附錄VI**。甘乃威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動議議案。湯家驊議員將會在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涉嫌種票的問題，提出口頭質詢。湯議員的提問載於**附錄VII**。

31.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2月1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當局就選民登記制度所作的檢討。

### 有關文件

3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I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5日



**31.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的資格——
- (a)-(c) (由 2009 年第 7 號第 7 條廢除)
  -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7 條代替)
  -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2) 本條適用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選民。

**31. When person is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 (1) A natural person is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for a constituency if the person—
- (a)-(c) (*Repealed 7 of 2009 s. 7*)
  - (d) is found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to be incapable, by reason of mental incapacity, of managing and administering his or her property and affairs; or (*Replaced 25 of 2003 s. 17*)
  - (e) is a member of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any other country or territory.
- (2)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a corporate elector in the same way as it applies to an elector who is a natural person.

節錄自《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第 9 章

選舉事務處

提供選舉服務

## 第 2 部分：選民登記和撤銷登記

2.1 本部分探討選舉事務處在選民登記和撤銷登記方面的工作，並建議改善措施。

### 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2 只有登記選民才有資格在選舉中投票。任何人士如擬登記為選民，必須向選舉事務處申請。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合資格登記為選民：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登記申請表上填報的住址，必須是他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 (d)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及
- (e) 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 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

2.3 立法會有五個地方選區，分別是香港島選區、九龍東選區、九龍西選區、新界東選區和新界西選區。至於區議會，則共有 400 個選區。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必須在選民登記表格“REO-1”(註 4) 上填寫其香港身分證號碼、性別、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註 5)。此外，申請人也須就下列各項作出聲明：

- (a) 在表格“REO-1”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b) 所填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註 6)；
- (c) 他符合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及
- (d) 他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

註 4：選民登記表格“REO-1”可用作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表和更改住址通知書。

註 5：提供電郵地址屬自願性質。相關選區的候選人會獲提供有關電郵地址，以便發送選舉宣傳資料。

註 6：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是指申請人在香港的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他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2.4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起計 14 天內會收到登記結果通知。合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 (即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獲編配至所屬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

2.5 登記選民是指名列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而該登記冊在《立法會條例》所指的選舉期間有效。所有登記選民均有資格在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在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選舉中，400 個區議會選區共選出 400 名區議員。在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五個地方選區共選出 30 名立法會議員。

### 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

2.6 香港有 28 個功能界別。這些功能界別的名稱及組成，已在《立法會條例》第 20 條及 20A 至 20ZB 條列明。在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28 個功能界別共選出 30 名立法會議員 (即 3 名來自勞工界功能界別和 27 名來自其他 27 個功能界別)。

2.7 個人和團體 (註 7) 可申請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個人必須是地方選區的選民，並符合《立法會條例》所訂明的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才合資格登記成為功能界別的選民。至於團體方面，則須為《立法會條例》所訂明的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並符合有關資格準則，才合資格登記成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團體選民須揀選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其獲授權代表，負責在選舉中投票；有關人士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與有關的團體選民有密切聯繫，才有資格被委任為獲授權代表。

2.8 就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申請而言，個人和團體須分別使用選民登記表格“REO-41”和“REO-42”。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兩個或以上的功能界別中登記。符合資格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中登記的人士，須選擇登記在其中一個功能界別。不過，符合資格登記在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 / 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人士，即使同時合資格登記在其他功能界別，也必須在這四個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個登記。

---

註 7：團體是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一組人士 (可包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登記

2.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委員會是為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而組成的。行政長官須如《基本法》附件一所訂明由800名委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2.10 選舉委員會分四個界別，每個界別由若干個界別分組組成。現時有38個界別分組。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會透過選舉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立法會界別分組和宗教界界別分組除外。

2.11 基本上，功能界別選民有資格成為對等界別分組（註8）的投票人。不過，選舉委員會有五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即中醫界界別分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和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註9）並沒有對等的功能界別。個人／團體投票人如合資格在該五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分組中登記，便有資格選擇在五者當中任何一個界別分組或其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

### 合資格選民的登記率

2.12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香港合資格選民的登記率，載於表二。登記率由65%至71%不等，而一九九八年的登記率為69%，二零零五年的登記率為70%。

---

註8：名稱與功能界別相同或相似的界別分組，稱為「對等界別分組」。

註9：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包括個人和團體投票人，而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則只包括個人投票人。因此，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並沒有對等的功能界別。

表二

合資格選民的登記率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

年份	登記選民人數 (註 1) (a)	合資格選民人數 (註 2) (b)	登記率 (c) = $\frac{(a)}{(b)} \times 100\%$
1998	2 795 371	4 075 785	69%
1999	2 832 524	4 345 000	65%
2000	3 055 378	4 525 014	68%
2001	3 007 244	4 525 000	66%
2002	2 909 594	4 474 000	65%
2003	2 973 612	4 527 900	66%
2004	3 207 227	4 539 800	71%
2005	3 215 522	4 606 700	70%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註 1：每年的登記選民人數，以該年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人數作依據。

註 2：選舉事務處以政府統計處提供的人口數字，乘以按入境事務處提供的數據計算得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百分率，估計出合資格選民人數。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百分率相等於：

$$\frac{\text{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數目}}{\text{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和} \\ \text{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數目}} \times 100\%$$

### 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分布

2.13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以年齡組別劃分的合資格選民登記率，載於附錄 A。審計署注意到：

- (a) 整體平均登記率為 67%；及
- (b) 18 至 20 歲選民的平均登記率為 33%，為所有年齡組別中最低者，只達到整體平均登記率 67% 的一半左右。

鑑於年輕組別的登記率偏低，審計署審查了選舉事務處為吸引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學校探訪計劃(見第 2.14 段)，以及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見第 2.19 段)。

### 學校探訪計劃

2.14 二零零一年，選管會建議推出學校探訪計劃，目的是讓中學生認識到選舉對香港的重要性，以及更深入了解他們的公民權利和責任，學生們或許會再把選舉重要性這個訊息傳達給父母和親友。在學校探訪計劃下，選管會成員或選舉事務處的代表會探訪各中學，作 15 分鐘的演講，介紹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選舉制度，隨後會有約 15 分鐘的答問環節。在簡介會結束時，選舉事務處會藉這機會分發選民登記表格。

### 審計署的意見

#### *有需要推行學校探訪計劃*

2.15 二零零一年三月，選舉事務處發出了 499 封信件，邀請全港各中學參與學校探訪計劃。雖然有 92% 的學校因校務繁忙而未能參與，但選舉事務處最終安排探訪了 41 所學校，涉及的學生共 18 000 人。鑑於二零零一年的學校探訪計劃受學生歡迎，選管會同意推行另一輪學校探訪活動，作為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宣傳運動的其中一個項目。不過，審計署注意到，選舉事務處自二零零二年起已沒有安排學校探訪活動。

2.16 就審計署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停止學校探訪計劃的原因，該處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向審計署表示，該計劃安排在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進行，通常為初夏時候。根據選舉事務處的經驗，這段期間大部分高中生已放暑假，故難以在校園為他們登記。為了向這批準選民宣傳，選舉事務處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把學校探訪計劃改為一項全年持續進行的選民登記活動，但須視乎人手資源而定。選舉事務處進一步解釋說，缺乏人手資源(註10)進行學校探訪活動，而且員工有很多緊急事務(註11)需要處理。選舉事務處打算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月恢復探訪學校。

---

註 10：二零零三年，五個負責選民登記職務的二級行政主任職位根據資源增值計劃被刪除。

註 11：二零零五年，選舉事務處須調撥資源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和行政長官選舉，並按照檢討選舉的管理、規劃和進行事宜的獨立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就整個選舉過程進行檢討。

## 審計署的建議

2.17 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考慮定期進行學校探訪計劃，以加深學生對選舉事務的認識，並鼓勵更多合資格的年青人登記為選民。

## 當局的回應

2.18 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視乎資源的供應情況，選舉事務處會在徵詢選管會的意見後，考慮定期進行學校探訪計劃，向學生講解香港的選舉制度，並鼓勵更多合資格的年青人登記為選民；
- (b) 選舉事務處計劃在 2006–2007 學年恢復學校探訪活動。主要的探訪對象是年近或年滿 18 歲，因而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高年級學生。選舉事務處會因應在探訪活動中收集的意見和資源的供應情況，就更長遠的安排徵詢選管會的意見；及
- (c) 選舉事務處在進行二零零六年選民登記運動時，已安排把選民登記表格送交各中學，並請各校代為向學生派發，呼籲他們登記為選民。

## 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

2.19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所有年滿 18 歲的居民均須向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註12)申請成人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自二零零零年起，已有員工被調派到人事登記處，邀請剛符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

## 審計署的意見

### *有需要加強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工作*

2.20 審計署比較了在三段期間(註13)有關員工在人事登記處設立選民登記櫃位取得的登記結果(註14)。有關的選民登記結果，載於表三。

---

註 12：本港共有五個人事登記處分區辦事處(即港島辦事處、九龍辦事處、觀塘辦事處、火炭辦事處和元朗辦事處)。

註 13：由於缺乏其他相關數據以供分析，因此以這三段期間的登記結果作比較。

註 14：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15 個月內，以及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12 個星期內，選民登記櫃位由選舉事務處人員當值，而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的 6 個星期內，則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當值。



表三

## 在人事登記處的登記率

期間	在人事登記處收到的REO-1表格數目 (a)	到訪人事登記處的市民數目 (註) (b)	登記率 $(c) = \frac{(a)}{(b)} \times 100\%$
2003年6月1日 至7月16日 (6個星期)	9 160	9 517	96%
2004年4月6日 至2005年6月30日 (15個月)	25 532	105 731	24%
2006年4月10日 至6月30日 (12個星期)	6 773	18 943	36%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的記錄

註：到訪人事登記處的市民數目，是指申請成人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年青人數目。

從表三可見，這三段期間的登記率差距很大。

2.21 審計署注意到，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的6個星期內，市區三個人事登記處各有兩至三名選民登記助理當值，而新界區的兩個人事登記處，則各有一名選民登記助理當值。然而，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5個月內，以及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個星期內，各人事登記處都只有一名選民登記助理當值。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的6個星期內有較佳的登記率，這可能歸因於有額外的人員獲調派在這期間工作。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加強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工作。

##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

- (a) 在徵詢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意見後，考慮增派員工（即選民登記助理）在各人事登記處當值，以鼓勵合資格的年青人登記為選民；及

- (b) 密切監察這些員工的表現，務使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取得全面的成效。

#### 當局的回應

2.23 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選舉事務處會在徵詢入境事務處的意見後，考慮在選舉事務處的整體資源範圍內，增派人手在人事登記處當值，以鼓勵合資格的年青人登記為選民，並密切監察選民登記助理的表現；
- (b) 與另外兩項同類計劃(即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六月)相比，二零零三年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取得了較高的登記率。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都並非選舉年。二零零三年的計劃動用更多人手，而且在區議會選舉年進行，因此，準選民會有更大動力登記為選民。儘管不能硬性地把上述三段期間的登記率加以比較，但選舉事務處在擬訂日後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時，會參考二零零三年的經驗，包括增派人手在人事登記處當值。選舉事務處在推展有關計劃時，亦會與入境事務處密切聯絡；及
- (c) 在選民登記助理到人事登記處展開工作前，選舉事務處會為他們舉辦培訓課程，作為既定程序的一部分。選舉事務處也會提供清晰的指示和指引，說明選民登記助理應如何執行職務。有關的督導人員每天都會密切監察他們的表現。

2.24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入境事務處會繼續與選舉事務處協調，並作出所需安排和提供協助，以便選民登記助理在人事登記處工作。

#### 選民登記宣傳計劃

2.25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前，有關方面會推行宣傳計劃，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並提醒地址有變的登記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記錄。這些宣傳計劃是透過選民登記運動推行的。

2.26 近年，一個由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及廉政公署的代表，負責擬訂選民登記運動的細節，並制訂宣傳策略。按照慣例，有關方面會在選舉年進行大規模的選民登記運動，運動的整體目的是鼓勵符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並提醒地址有變的登記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記錄。選舉年的選民登記運動，其規模通常大於非選舉年，舉例來說，二零零五年並

非選舉年，選民登記運動的規模便較小。選民登記運動由選舉事務處在政府新聞處協助下進行。

2.27 選民登記運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了各種各類的活動(註15)。在每個主要的選民登記運動完結後，工作小組通常會請各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意見及建議，以找出可作改善之處。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選民登記運動的開支，載於附錄B。

### 審計署的意見

#### *有需要評核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效*

2.28 審計署注意到，在工作小組二零零三年九月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建議制訂客觀準則，用以評核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效。工作小組建議在運動舉行之前及之後進行調查，以衡量所辦活動的成效。收集到的意見有助工作小組客觀地確定最具成本效益的宣傳方法，而不是根據口頭或隨意的評論作判斷。不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客觀準則尚未制訂，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本效益亦未有檢討。審計署認為，政制事務局有需要把制訂客觀準則的建議付諸實行，並確保有關政府部門在運動舉行之前及之後進行調查，以評核選民登記宣傳活動的成效。

#### *有需要集中宣傳工作以吸引新選民*

2.29 審計署分析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和更新選民地址記錄的工作成果，結果顯示：

- (a) 平均來說，29%的申請與選民登記有關及71%的申請與更新地址記錄有關；
- (b) 在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非選舉年：
  - (i) 更新地址記錄的申請所佔百分率，二零零一年為84%，二零零二年為98%及二零零五年為94%(即較整體平均的71%為高)；及
  - (ii) 選民登記申請所佔百分率，二零零一年為16%，二零零二年為2%及二零零五年為6%(即較整體平均的29%為低)；及

---

註15：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典禮暨小型演唱會、在地鐵站及商場設立巡迴櫃位、寄出呼籲信、進行家訪、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廣告、在政府樓宇展示海報及橫額，及設立網頁和超連結。

- (c) 在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選舉年：
- (i) 選民登記申請所佔百分率，一九九九年為 35%，二零零零年為 44%，二零零三年為 39% 及二零零四年為 33% (即較整體平均的 29% 為高)；及
- (ii) 更新地址記錄的申請所佔百分率，一九九九年為 65%，二零零零年為 56%，二零零三年為 61% 及二零零四年為 67% (即較整體平均的 71% 為低)。

詳情載於表四。

表四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和更新地址記錄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

年份	選民登記		更新地址記錄		總計 (數目)
	(數目)	(%)	(數目)	(%)	
1999	91 786	35%	170 559	65%	262 345
2000	248 771	44%	313 448	56%	562 219
2001	36 896	16%	194 845	84%	231 741
2002 (註)	2 805	2%	172 103	98%	174 908
2003	164 478	39%	257 858	61%	422 336
2004	303 885	33%	603 585	67%	907 470
2005	29 463	6%	470 336	94%	499 799
總計	878 084	29%	2 182 734	71%	3 060 818
平均	125 440	29%	311 819	71%	437 259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註：二零零二年沒有進行選民登記運動。

2.30 審計署注意到，選舉事務處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所收到的申請，特別是在非選舉年，大多與更新地址記錄有關。雖然在這段期間收到 878 084 宗選民登記申請，但登記選民的人數只增加了 420 151 名(由一九九八年的 2 795 371 名，增至二零零五年的 3 215 522 名)，因為有 457 933 名登記選民遭撤銷登記(註 16)。

2.31 審計署注意到，入境事務處和房屋署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共把 357 008 個(59%)地址和 454 790 個(97%)地址轉交選舉事務處，以供更新其地址記錄。如果選舉事務處能善用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水務署、運輸署和郵政署)備存的更改地址資料，作更新其地址記錄之用，便更符合成本效益。審計署因此認為，在日後進行宣傳工作時，應把重點放在吸引新選民方面。

#### 審計署的建議

2.32 為提高選民登記宣傳計劃的成本效益，審計署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

- (a) 制訂客觀準則，以評核由有關政府部門舉辦的選民登記宣傳活動的成本效益；
- (b) 確保在宣傳運動舉行之前及之後進行調查，以評核選民登記宣傳活動的成效；及
- (c) 與參與宣傳計劃的政府部門互相協調，在日後的選民登記運動時把重點放在吸引新選民方面。

#### 當局的回應

2.33 政制事務局局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政制事務局會在徵詢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意見後，考慮和研究在運動舉行之前及之後進行調查的做法是否可行，以評核日後在選舉年進行的大型選民登記運動所得的成效。調查結果可作為評核活動成本效益的依據。透過其他途徑所蒐集的意見，亦可用作參考。然而，選民登記和更新個人資料的申請數目，未必與投放在選民登記運動的資源或工作成正比，因為年內的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數字，可能會受其他因素影響；

---

註 16：每年遭撤銷登記的選民人數平均為 65 419 名，其中包括由於地址不詳而遭撤銷登記的 45 000 名選民。

- (b) 在取得工作小組的同意後，運動舉行之前的調查和運動舉行之後的調查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中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進行，以評估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投票活動的成效；
- (c) 登記選民人數和登記率近年普遍上升。在二零零三年舉行區議會選舉時，登記選民人數是2 973 612名。上一次立法會選舉在二零零四年舉行時，登記選民人數是3 207 227名。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人數(即1 784 406名，佔55.64%)創歷史新高。政制事務局會繼續積極考慮用以衡量日後選民登記運動成效的各種方法，並按需要推出新的宣傳措施；及
- (d) 雖然運動的目標是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但確保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個人資料盡量準確，也十分重要。日後舉行選民登記運動，必須繼續以吸引新選民登記和更新選民地址作為宣傳工作的重點。政制事務局會繼續致力改善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

#### 核實登記選民的住址

2.34 登記選民會按其住址所在地點，獲編配至地方選區 / 區議會選區。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3條，選民登記冊必須顯示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合資格人士申請登記為選民時，必須在選民登記表格上聲明，所填寫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由於住址更改後，所屬的投票選區可能要相應更改，選舉事務處要求，登記選民如果住址有變，須以書面通知該處。

#### 審計署的意見

##### 有需要核實登記選民的住址

2.3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8(1)(b)條，如某自然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則該人士在提出該申請時，必須令選舉登記主任(註17)信納，當中包括，在該人士的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方有資格登記。審計署注意到，選舉事務處是依賴自動申報機制，以確保申請人住址正確無誤。選舉事務處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出示證明文件，證明在申請表內填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由於沒有核實選民的住

註17：根據《立法會條例》第75(1)條，行政長官委任總選舉事務主任為選舉登記主任，負責在選舉中為市民進行選民登記。

址，因此沒有足夠證據確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正確無誤。在極端的情況下，由於可能會發生種票事件，選舉的公平可能受到損害。

2.36 審計署要求選舉事務處分析二零零四年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地址，確定以同一地址登記的選民人數(註18)，分析結果載於附錄C。在同一地址有超過十名選民登記的個案共有367宗，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審計署從該367宗個案中選出85宗，並交由選舉事務處作進一步調查。該85宗個案的登記地址是不明確和不清楚的，有部分登記地址的處所看來並非作住宅用途，或不足以容納所述登記選民的人數。

2.37 二零零六年七月，選舉事務處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實施自動申報機制是可取的做法，因為：
  - (i) 為準選民造成最少不便；
  - (ii) 選舉事務處無須動用大量資源核實和調查每宗登記申請，因而符合成本效益；及
  - (iii) 實際上，在選民登記期間不可能先核實申請人的地址才進行登記，因為選舉事務處人員須在極短時間內處理所有申請表，以趕及法定限期。該處亦要顧及為查核工作所調配的資源；
- (b) 選舉事務處發表正式登記冊，透過互相監察和保持透明度的安排，對自動申報機制作出制衡。市民可查閱登記冊，也可索取登記冊的摘要作選舉相關用途。市民提出的任何投訴，均會轉介有關的執法機關跟進和調查；及

---

註18：審計署未能查閱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記錄。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22(3)(b)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42(3)(b)條，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為編製選民登記冊而取得的資料，即屬犯罪。二零零六年三月，律政司指出，如審計署使用選民登記冊的個人資料進行帳目審查，會違反上述規例。

- (c) 種票事件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註19)處理，並屬於廉政公署的職責範圍。法例並無規定選舉事務處須調查種票事件。

2.38 為確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正確無誤，選舉事務處有需要核實，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地址是否登記選民的主要住址。審計署明白，選舉事務處未必可以逐一查核選民的登記地址，但該處可抽查一些可疑個案。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研究，要求可疑個案的申請人或登記選民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核實他們的住址的做法是否可行。為確保選舉公平，選舉事務處有需要發出警告提醒選民注意提供正確住址的重要性，及違者可能引致的法律後果。

#### 審計署的建議

2.39 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後：

- (a) 研究要求可疑個案的申請人或登記選民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核實他們的住址的做法是否可行；
- (b) 考慮實施查核機制，以抽查方式核實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住址；
- (c) 考慮發出警告提醒選民注意提供正確住址的重要性，及違者可能引致的法律後果；
- (d) 檢視和分析審計署選出的85宗個案的調查結果(見第2.36段)，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e) 把懷疑種票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調查。

#### 當局的回應

2.40 總選舉事務主任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按照一貫做法，如申請表上填報的地址不完整或有可疑，選舉事務處會致電或去信申請人查明究竟；

---

註19：《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當中，包括訂明任何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犯罪：  
(a)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三年；或(b)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七年。



- (b) 為加強有關工作，確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住址正確無誤，選舉事務處與入境事務處訂立了常規安排，把登記選民的地址與智能身分證申請人的地址核對。自智能身分證換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年中展開至今，選舉事務處已按照入境事務處交來的資料，更新了逾 117 萬項選民記錄。這些資料核對工作，是在有關人士同意下進行的；
- (c) 如實施查核機制，以抽查方式核實登記選民的住址，便涉及資源問題。選舉事務處會就如何定出具代表性的樣本數目，徵詢政府統計處的專業意見，並會評估對資源的影響，然後才決定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適當方法；
- (d) 選民登記表格首頁已刊載了提醒申請人注意的字句，列明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 (e) 一直以來，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把投票通知卡寄交登記選民時，都會附上廉政公署印製的單張，提醒選民遵守規則和維護廉潔選舉的重要性，當中也列明，選民如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例如虛報住址)，則其後不得在選舉中投票；
- (f) 選舉事務處會研究可再採取什麼措施，提醒選民注意提供正確住址的重要性，以及違者可能干犯的罪行；
- (g) 選舉事務處已對該 85 宗個案進行調查，結果如下：
  - (i) 38 個地址屬私營安老院；
  - (ii) 3 個地址屬大型發展項目，可供大量選民居住；
  - (iii) 18 個地址屬村落，由於沒有提供逐戶郵遞的服務，村民須共用郵寄地址；
  - (iv) 1 個地址屬水上居民所有，他們需要一個陸上地址，以收取投票通知卡和有關資料；
  - (v) 14 個地址屬殘疾人士或非華裔人士的康復中心或宿舍；
  - (vi) 8 個地址可能屬人口眾多的家庭所有；
  - (vii) 1 個地址屬清真寺，內有住宅單位；及
  - (viii) 2 個地址屬不同家庭共住的居所。

根據查核二零零六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致電查詢、家訪和發信查詢所得資料，選舉事務處沒有發現這些選民有任何可疑的違法行為。他們有些可能在登記後搬家，而另一些則至今尚未回覆選舉事務處在信中提出的查詢。選舉事務處會按照正常程序繼續跟進這些個案，查詢有關選民以更新他們的地址資料，或在需要時考慮採取行動，撤銷他們的登記；及

- (h) 選舉事務處人員一直保持警覺，查察選民登記表格上填報的資料是否有不妥當之處。選舉事務處會向廉政公署匯報可疑個案，待該署進行調查。

### 撤銷選民登記

2.41 如登記選民不再符合選民資格，又或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其姓名和個人資料會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撤銷登記人數是 457 933 名 (即平均每年 65 419 名)。

2.42 選舉事務處撤銷一名登記選民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之前，須把該名選民的姓名和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該處每年會發表各個地方選區的遭剔除者名單和臨時選民登記冊。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名列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如對有關其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不滿，可為此提出申索。反對和申索個案均會交由審裁官 (註20) 處理，由他就應否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2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目前，公眾可到選舉事務處和 18 區民政事務處查閱登記冊的資料 (註 21)。

### 因不合資格而撤銷登記

2.43 《立法會條例》第 32(4) 條訂明，如登記選民不再有資格成為選民，選舉登記主任便須把其姓名和個人資料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其資料會在下一份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再度出現，故無須再申請登記為選民，除非他已因下列理由而不再有資格成為選民：

註 20：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7 條，審裁官通常為司法機構的裁判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

註 21：市民如擬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必須提出查閱登記冊或登記冊摘錄的要求，說明索閱登記冊摘錄及某部分的目的。所報稱的目的必須與選舉有關，要求才會獲得接納。

- (a) 已逝世；
- (b) 不再合資格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或
- (d) 已更改其唯一或主要居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他的新住址。

2.44 選舉事務處會透過下述途徑取得資料，藉此得知哪些登記選民已喪失選民資格：

- (a) 入境事務處每月通報的身故選民個案；
- (b) 每年核對入境事務處的記錄，以確定哪些選民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因無法派遞而退回選舉事務處的投票通知卡；及
- (d) 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地址不復存在的個案 (例如已拆卸的建築物) 發出的報告。

2.45 對於投票通知卡無法派遞及地址不復存在的登記選民，選舉事務處會進行額外驗證工作。該處會分別向房屋署和郵政署索取資料，從中查明哪些選民是公屋租戶或業主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業主，哪些是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的選民。除了那些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的存疑登記選民之外，該處把掛號郵件寄交：

- (a) 身為公屋租戶或業主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業主的登記選民，要求他們提供現時的住址；及
- (b) 所有其他登記選民，以核實他們是否仍在登記地址居住。

審計署的意見

#### *對不合資格選民的查核不足*

2.46 審計署找不到證據顯示選舉事務處曾核實登記選民的身分，以確定他們通常在香港居住。對於審計署的查詢，選舉事務處作出了以下的回應：

- (a) 法例沒有說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根據法律意見，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牽涉到事實和程度問題。每宗個案須根據所有相關的事實作個別考慮；

- (b) 根據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在法律概念上，某人“通常在香港居住”是指，除偶爾暫時離開香港，如出外度假、離港出外留學之外，該人慣常及一般為定居的目的而在本港居住。每宗個案須按個別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該人、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點，以及該人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
- (c) 假如選舉事務處逐一查核 320 萬名地方選區登記選民的情況，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28(1)(a) 條所述“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既不切實際，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及
- (d)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設有“自行申報”機制。選民登記表格的填表須知當中，包括清楚註明申請人如通常在香港居住，便符合登記資格。申請人須聲明本身符合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選民登記表格也載列提醒申請人注意的字句：“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選舉事務處會把投訴或懷疑作虛假聲明的個案，轉交有關的執法機關跟進。

#### 2.47 審計署注意到：

- (a) 對於那些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的存疑登記選民，選舉事務處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及
- (b) 就尋找哪些搬遷後沒有把新地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的登記選民而言，只向房屋署和郵政署索取資料並不足夠。二零零零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進行大規模家訪的結果顯示，約有 31 萬名登記選民被發現並非居於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地址。

審計署認為，選舉事務處有需要推行額外措施，以找出不合資格的選民，並使用其他政府部門所備存的資料，更新登記選民的地址。

#### *因喪失資格而撤銷登記*

2.48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 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懲罰而亦未獲赦免;
- (b) 在申請登記之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c) 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 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例如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虛假資料), 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三年內舉行;
-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或
-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沒有就喪失資格的選民作出查核*

2.49 沒有證據顯示, 選舉事務處曾查核登記選民是否喪失了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審計署認為, 由於選舉事務處沒有作出這類查核工作, 因此不能確定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 沒有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而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 **審計署的建議**

2.50 為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正確無誤, 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後:

- (a) 考慮就那些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的登記選民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致電這些選民);
- (b) 考慮持續推行一個制度, 在登記選民同意下, 把提交給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水務署、運輸署和郵政署)的更改地址資料轉移予選舉事務處, 以更新登記選民的地址; 及
- (c) 考慮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懲教署)互相協調, 推行查核制度, 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 沒有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而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 當局的回應

2.51 總選舉事務主任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那些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的登記選民通常在郊區 鄉村居住，利用公用信箱收取郵件。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研究更新這些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的登記選民的地址的各種方法，包括致電查詢、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在選民登記運動期間呼籲這些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地址等；
- (b) 選舉事務處的一貫做法，是把選民記錄與入境事務處和房屋署備存的資料核對，以更新選民的地址。選舉事務處曾與多個部門聯絡，包括稅務局、差餉物業估價署、郵政署、社會福利署和運輸署，研究為類似目的而進行資料核對是否可行。這些部門就選舉事務處的建議提出了多個問題，包括：
  - (i) 把個人資料轉移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其他法律條文；
  - (ii) 可能須提升個別部門的電腦系統，因而需要額外資源和人手；
  - (iii) 有些部門備存的服務對象地址只是通訊地址，未必是選民的主要住址；及
  - (iv) 沒有備存更改地址和更新地址日期的記錄。

儘管如此，選舉事務處仍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一起研究進行資料核對是否可行，以支援更新登記選民住址的工作；及

- (c) 關於把選民記錄與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務處備存的記錄核對，以確定哪些人士喪失選民登記資格的做法是否可行一事，選舉事務處在數年前曾向該兩個部門提出。當時，有關各方認為查核制度並非切實可行，而且後勤安排方面也有極大困難。此外，他們也關注到執法機關所保存的資料的保密問題。因此，有關建議未獲跟進。儘管如此，選舉事務處仍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研究建議中的查核制度。

2.52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入境事務處會繼續按月向選舉事務處通報身故選民的個案，並透過每年進行的核對工作提供記錄，以便確定哪些選民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附錄 A  
(參閱第 2.13 段)

以年齡組別劃分的合資格選民登記率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

年齡組別	登記率							每年 平均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8–20	35%	46%	33%	19%	25%	39%	33%	33%
21–25	54%	54%	57%	52%	56%	61%	56%	56%
26–30	59%	62%	63%	61%	64%	69%	69%	64%
31–35	63%	66%	63%	61%	61%	68%	68%	64%
36–40	74%	76%	73%	69%	64%	69%	69%	71%
41–45	77%	80%	78%	76%	73%	77%	76%	77%
46–50	74%	76%	75%	78%	77%	81%	80%	77%
51–55	72%	71%	74%	74%	75%	77%	78%	74%
56–60	67%	69%	67%	74%	79%	80%	79%	74%
61–65	64%	66%	68%	67%	68%	73%	76%	69%
66–70	65%	67%	67%	67%	68%	70%	71%	68%
71 或以上	63%	62%	62%	65%	65%	69%	69%	65%
整體	65%	68%	66%	65%	66%	71%	70%	67%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附註：選舉事務處未能提供一九九八年以年齡組別劃分的合資格選民登記率。

附錄 B  
(參閱第 2.27 段)

選民登記運動的開支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

年份	區議會選舉 (百萬元)	立法會選舉 (百萬元)	一般 (非選舉年)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1999	10.0	—	—	10.0
2000	—	40.6	—	40.6
2001	—	—	4.2	4.2
2002 (註)	—	—	—	—
2003	7.6	—	—	7.6
2004	—	13.1	—	13.1
2005	—	—	0.6	0.6
	總計			
	17.6	53.7	4.8	76.1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註：二零零二年沒有進行選民登記運動。



二零零四年地方選區  
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以同一地址登記的選民人數

以同一地址 登記的選民人數	個案數目	
4 人及以下	1 821 602	
5 至 10 人	28 625	
11 至 20 人	203	} 367
21 至 30 人	77	
31 至 40 人	32	
41 至 50 人	23	
51 至 60 人	10	
61 至 70 人	9	
71 至 80 人	4	
81 至 90 人	1	
91 至 100 人	3	
101 至 162 人	5	
	<hr/>	
	總計	1 850 594
		<hr/> <hr/>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的記錄

立法會十一題：選民登記冊

\*\*\*\*\*

以下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永達議員的提問和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的書面答覆：

問題

為編制一九九九年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當局曾對那些無法寄達首屆立法會選舉投票通知書的個案進行核查。但有一萬三千九百宗個案沒有包括在內，該等個案的選民大部分居於郵遞區以外的偏遠鄉郊地方，或只能從公用郵箱收取信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在現時以大規模逐戶家訪方式進行的選民登記活動中，有否派出工作人員前往該等選民的登記住址進行訪問，以確定該等選民是否仍居於此，從而更準確地更新選民登記冊；若否，原因為何？

書面答覆

主席：

現就問題答覆如下：

現時進行的家訪，是二〇〇〇年立法會選舉選民登記活動的一部分，旨在把本港二百萬個家庭全數納入訪問範圍，以鼓勵合資格的新選民進行登記，並協助已登記選民核實住址等載於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資料。李議員提及的一萬三千九百宗個案亦已包括在是次選民登記活動的工作範圍內。

如在家訪時發現該等個案中的選民並非以其登記地址為居住地點，則選舉登記主任會在選民登記活動於三月中結束後，對該等選民進行審核，並於其後依法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人士作出查詢。下一份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將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中發表。由於時間所限，就上述一萬三千九百宗個案進行查詢的結果無法納入二〇〇〇年登記冊。不過，二〇〇一年發表的選民登記冊或遭剔除者名單將反映有關結果。

完

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附件**

立法會十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

\*\*\*\*\*

■ 附件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就剛結束的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寄出的投票通知卡（通知卡）被大量退回，顯示選民所登記的住址資料可能有誤。另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如果任何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就二〇〇七年區議會選舉、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以及二〇一一年的區議會選舉，郵寄給已登記選民的通知卡中被退回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二）有否了解第（一）項的通知卡被退回的原因；若有，詳情及跟進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在二〇〇七年和二〇〇八年的選舉後，有否就退回的通知卡進一步核實有關選民的資料；若有，當中經核實為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的選民人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二〇〇七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名市民因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民登記資料並其後在選舉中投票而被檢控；當中被定罪的人數和判罰分別為何；

（五）現時由選民登記開始至正式投票的過程中，有何程序證實選民的資料正確無誤；當局會通過哪些程序把登記的住址資料有誤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剔除，平均所需時間多久；長居內地又沒有香港住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否登記為選民；及

（六）有否檢討及考慮改善現時的選民登記制度，從而確保市民所登記的資料屬正確無誤；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就二〇〇七年區議會選舉、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及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郵寄給已登記選民的投票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中被退回到選舉事務處的數目及百分比見附件。

（二）投票通知卡或自動當選通知書由於無法透過某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投遞至該選民，會被香港郵政退回至選舉事務處作出跟進。選舉事務處會致電聯絡有關選民，查詢他們是否仍然居住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如果有關選民已經搬遷，選舉事務處會提醒他們須在下一年度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或以前（區議會選舉年為八月二十九日或非區議會選舉年為六月二十九日）更新其住址資料，否則其姓名將會在該下一年度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如上述選民一直未有更新其住址資料或選舉事務處未能透過電話聯絡有關選民，選舉事務處須根據《選舉管理委

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 4 1 A 章）第 7 條，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給這些選民進行查訊程序，以確定他們是否已遷出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住址。如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沒有收到選民的確認回覆或更新登記住址的申請，選舉事務處便會把這些選民登記資料納入該下一年度的「遭剔除者名單」內，供公眾查閱。若有關選民仍沒有根據法例在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前提出申索或更新地址資料的申請，他們的姓名便不會載列於該下一年度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三）在二〇〇七年區議會選舉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後被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選舉事務處均有按答案（二）所列的程序作出跟進，包括致電聯絡有關選民查詢他們是否仍然居住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提醒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住址資料，以及向未更新住址或未能聯絡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就未有在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或以前更新住址的選民，選舉事務處已將其姓名在相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四）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 5 4 章）第 1 6 條，任何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根據廉政公署提供的資料，由二〇〇七年至今未有任何人士就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上述舞弊行為而遭檢控或定罪。

（五）當局十分重視維持選舉的廉潔性，確保選舉會在公平、公開和公正的原則下進行。合資格人士在填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表／更改住址通知書時，須要簽名確認在申請表上提供的住址為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而在申請表首頁亦已刊載了提醒申請人的字句，列明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 4 1 A 章）第 2 2（1）（a）條，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選舉事務處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時，如遇有懷疑的個案（例如地址資料不齊全或疑似商業地址），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選舉登記主任如懷疑申請人可能在申請表格內提供虛假的住址資料，會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調查。選舉事務處在完成處理申請後，會向選民發出確認通知書。選民如發現其登記資料有任何錯誤，應盡快通知選舉事務處作出修正。

根據現行法例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提供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公眾可以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或反對。任何人如發現選民提供虛假的登記資料（包括呈報的地址並非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可向選舉事務處作出舉報，選舉事務處會跟進有關個案。如有需要，會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調查及跟進。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定期查核有七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地址，該處會透過電話查詢及進行查訊程序，以確定他們是否居住在其登記住址。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 4 2 章）第 2 8 條，如某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則該人在提出該申請時，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呈報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的地址，是否符合登記資格要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民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或最後向該主任呈報的地址，不再是該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選舉登記主任可從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將該選民的姓名略去。

(六) 當局十分重視需維護一個誠實及公正的選民登記制度。同時，選民登記制度亦須便利市民進行登記，以行使他們所享有的投票權。現時有適當安排讓已登記的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及有上述內部措施，查訊及覆核登記資料。當局會檢討現有的安排，考慮優化措施，及對任何違法的行為嚴肅處理。

完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58分

 列印此頁

---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立法會十題附件

年份	根據上述措施已查核的地址數目
2006-07	287
2008	127
2009	577
2010	466
2011 (直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	793

## 附錄 X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題：選民登記制度建議優化措施

\*\*\*\*\*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余若薇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根據二〇〇六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報告書》）中，審計署建議選舉事務處研究要求可疑個案的選民登記申請人或登記選民提供證明文件，以核實其住址，以及考慮以抽查方式核實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住址。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報告書》的建議時指出，按照一貫做法，選舉事務處若發現選民登記申請表上填報的地址不完整或有可疑，會致電或去信申請人查明究竟。此外，就《報告書》中指出，在同一地址有超過十名選民登記而交由選舉事務處作進一步跟進的個案，總選舉事務處主任表示，根據查核二〇〇六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致電查詢、家訪和發信查詢時所得資料，該處沒有發現有任何可疑的違法行為，而且該處人員會一直保持警覺，查察選民登記表格上填報的資料是否有不妥當之處。但本屆區議會選舉後，傳媒廣泛報道多宗懷疑種票個案，當中包括一屋多姓、登記地址不完整或不明確、或以不存在的住宅樓宇、大廈樓層或不能居住的地方（例如學校、貨倉及中央郵政信箱等）登記作主要地址的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二〇〇七年至今，選舉事務處每年分別透過查核正式選民登記冊、致電查詢、家訪和發信方式，發現多少宗選民登記地址不完整或有可疑的個案（以表列出分項數字）；政府有否深入調查該等個案；若有，結果為何（按調查結果以表分項列出每年的調查個案數字）；及

（二）選舉事務處會否承諾在發表二〇一二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前，重新檢視所有已登記選民的資料，找出包括地址不完整或不明確、一屋多姓，和以不存在的住宅樓宇、大廈樓層或不能居住的地方（例如學校、貨倉及中央郵政信箱）登記作主要地址等的可疑個案，並主動調查和跟進該等個案，以核實存疑的選民和申請人的身份？

答覆：

主席：

（一）現時，選舉登記主任每年都會檢查正式選民登記冊，找出所有有七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住址。除非是理據充分或經核實的個案（例如安老院），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會致電或發信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其住址記錄。如某一選民確認已遷離該住址，或向他發出的確認信件無法投遞，選舉登記主任會將他納入該選民登記週期的查訊過程內，如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提供書面確認或更新地址，他的名字將被納入該選民登記週期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由二〇〇六／〇七年起，根據上述措施已查核的地址數目見附件。

根據上述措施的查核結果，選舉登記主任沒有發現虛報住址的情況，所以沒有轉交個案予執法部門跟進。

(二) 鑑於近日市民關注到一些選民可能就住址作出虛假聲明，當局已對現行選民登記制度進行檢討和建議一系列的措施，以優化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

第一，我們建議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

當局須制訂標準，以界定哪類住址證明會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例如在某時段內（如過去三個月）水、電、煤費用帳單及由政府及銀行發出的信件等。

第二，我們會強化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如遇無法投遞投票通知卡的情況，選舉登記主任在致電有關選民查詢後會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給該選民，要求他提供住址證明。如該封查訊信件未能投遞給有關選民，或該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所指定的限期前提供住址證明，該選民的登記資料便會被包括在該選民登記周期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供公眾查閱。

除了會按現時安排查核所有七名或以上選民的住址外，選舉登記主任會強化查核的工作，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例如同一地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就選民登記進行隨機抽查。選舉登記主任會要求居於受查的地址的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在查核中選舉登記主任如遇可疑的情況，會立即轉介相關的執法機關。

根據現行的安排，上一段所提及的查核是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後進行的。為了收緊制度，我們可提前這些查核，以便它們可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完成。在這個情況下，本身應該被除名的選民便不能夠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後的選舉中投票。然而，這可能需要將新登記及更新住址的法定限期提前，以預留足夠的時間讓選舉登記主任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

第三，我們會考慮修改有關的法例，為了協助更新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我們可考慮修改有關的法例，要求已登記選民申報其住址的更改。但是，由於選民登記是自願的，以及有部分不打算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未必會申報住址變更，為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可能不太合適。

另一個方案是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這個建議亦可以推動選民，如果希望在選舉中投票，便須申報更改了的住址。

為配合上一段所提及的建議，和預留足夠的時間予選舉登記主任審核為申報更新住址而呈交的住址證明，我們會考慮將更新住址的限期提前至新登記限期前。

第四，我們會加強宣傳。每逢選舉年，當局會推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推廣選民登記。在廉政公署的協助下，宣傳活動亦會針對在選舉中的舞弊行為，包括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虛假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當



局會考慮增撥所需資源，宣揚有關信息。

我們亦打算在明年初，向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寄出信件，提醒他們若住址有所轉變，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的住址，以及介紹新的地址證明要求。與此同時，我們會推出一些宣傳措施作配合，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報章廣告等。

此外，如上述的建議獲得實施，當局會適當地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新安排的認識。

第五，我們會啟動一項額外的措施。選舉事務處會聯絡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未來數個月查核近期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助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

我們會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上述建議優化措施的詳情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完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47分

立法會十題附件

年份	根據上述措施已查核的地址數目
2006-07	287
2008	127
2009	577
2010	466
2011 (直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	793

## 附錄 VI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五題：選民登記制度

\*\*\*\*\*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答覆：

問題：

最近，傳媒廣泛報道上月六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出現大量懷疑種票個案。審計署於二〇〇六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提到：「由於沒有核實選民的住址，因此沒有足夠證據確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正確無誤。在極端的情況下，由於可能會發生種票事件，選舉的公平可能受到損害」，並且建議選舉事務處實施查核機制，抽查核實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住址。選舉事務處回應，查核機制涉及資源，會先評估才決定適當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方法。另外，選舉事務處會把選民紀錄與入境事務處和房屋署備存的資料核對，更新選民地址，亦曾與多個政府部門聯絡，研究一起進行資料核對是否可行。這些政府部門提出轉移個人資料可能違反私隱法例和其他法律條文，但該處仍會繼續進行研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上月的區議會選舉後，至今共接獲多少宗涉嫌種票的投訴；選舉事務處發出多少封書面查詢；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又分別展開了多少宗調查；有關進展為何；

（二）有否落實審計署於五年前的建議，用抽查方式核實選民地址；若有，詳情及涉及的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有否評估，選舉事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選民資料核對時，如何避免違反私隱法例和其他法律條文；有關評估工作進展為何；有否作出上述選民資料核對；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代主席女士：

（一）自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後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為止，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約五十宗直接投訴。選舉登記主任完成初步跟進的個案，涉及約為一千八百個選民，當中因為沒有表面證據指稱選民並非在登記住址居住而無須跟進或投訴內的資料不足因而無法跟進的個案，共涉及約六百五十位選民。在同一時期內，選舉登記主任共發出八百八十五封查訊信件，要求相關的選民提供地址證明，以確認有關選民是否仍然居住於登記的地址。如上述信件未能投遞而遭退回，或有關選民未有在限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有效地址證明，選舉登記主任會把有關個案轉介執法機構調查。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2（1）條，任何人申請成為選民而作

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16（1）（b）條，任何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警方共接獲三十八宗涉嫌違反有關法例的舉報，並拘捕了八名涉案人士。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廉政公署共接獲二十七宗涉嫌違反有關法例的投訴，並拘捕了二十三名涉案人士。

（二）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中的建議，選舉登記主任現時每年都會檢查正式選民登記冊，找出所有有七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住址。除非是理據充分或經核實的個案（例如安老院），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會致電或發信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其住址記錄。如某一選民確認已遷離該住址，或向他發出的確認信件無法投遞，選舉登記主任會將他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查訊過程內。如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提供書面確認或更新地址，他的名字將被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自二〇〇六／〇七年起，選舉登記主任就以上的措施查核了共二千二百五十個有七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地址，涉及約二萬九千名選民。現時，選舉事務處利用現有資源和人手進行該項核實調查的工作。

（三）根據我剛才提及的選管會規例的第 6（1）條，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擬備選民登記冊，要求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提供他所指明的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0（1）（a）和（b）條，除非及直至屬核對程序的標的之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已就進行該核對程序給予訂明同意，或除非及直至專員已根據第 32 條就進行該核對程序給予同意，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進行有關個人資料的核對程序。

選舉登記主任有與多個政府部門研究進行資料核對程序的可行性。現時，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下，選舉登記主任每年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就已登記選民的地址進行互相核對資料的工作。另外，作為與入境事務處的常設安排，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會把已登記選民的住址與智能身份證申請人的住址核對。

在訂定這些安排時，選舉登記主任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完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24分

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出現懷疑“種票”事件及不當情況

湯家驊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出現多宗懷疑“種票”事件及不當情況。例如曾屬某界別的人士，因轉職而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仍收到該界別分組的投票通知卡。此外，自動當選的委員中，有漁農界的委員的職業與漁農業務無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寄出本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通知卡前，有否根據法例要求核實及更新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登記冊；若否，原因為何；若有，核實投票人資格的方法為何，並以表分項列出各界別分組中被取消投票人資格的人數、被取消資格的原因、2006年及本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人數，以及2006年的人數與本年的人數有何增減；
- (二) 有否評估，職業與漁農業無關的人士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有否違反選舉法例；若評估後的結論為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參考海外例子，研究及檢討如何改善選舉及核實制度，令明年立法會選舉能真正達至公平、開放及廉潔的目標；若有，參考了哪些海外例子，以及其選舉核實制度的詳情為何？

## 選民登記制度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1999年12月20日 (第V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0年4月17日 (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3年3月17日 (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3年5月19日 (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4年3月15日 (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	<a href="#">IN12/03-04 號文件</a>
	2007年4月16日 (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8年3月17日 (第V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8年5月19日 (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0年3月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3至64頁</a> (書面質詢) (李永達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 (第III項)	<a href="#">議程</a>
2012年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建議方案小組 委員會	2010年5月11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5月18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6月3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1日	<a href="#">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a>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1月18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1月25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內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8日	<a href="#">《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a>
立法會	2011年11月3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2至66頁</a> (書面質詢)(何俊仁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12月15日